

证券代码：872824

证券简称：先歌国际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确保子公司业务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发展方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系指由公司实际控制的、依据我国境内法律法规和境外有关法律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具体包括：

- （一）公司一方拥有或控制，通过独资成立或全资收购设立的子公司；
- （二）公司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控股 50%以上（不

含 50%) 或派出董事占其董事会绝大多数席位 (控制其董事会) 的子公司;

(三) 公司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 公司虽持有其股份低于 50%, 但通过协议等其他形式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的参股子公司按《公司法》及该企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履行程序, 也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公司不实际控制的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以及参股公司公司章程等约定, 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第三条 子公司的组织管理架构设置最少为二级结构, 机构设置必须完善, 总经理 (含副职)、各部门经理 (含副职) 为中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旨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 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 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与公司相关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 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五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行使管理子公司重大事项的权利, 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六条 子公司在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框架下, 根据《公司章程》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行使经营和管理权, 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对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行使监督和考核权。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涉及公司决议、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的规定, 子公司应严格遵照执行。子公司可以根据自身行业、区域等实际情况, 制定人事薪酬、绩效考核、财务行政等经营管理制度并经子公司董事会 (或执行董事) 通过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生效。

第七条 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 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须对本办法的有效执行负责, 并按照本制度规定, 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八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 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 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财产, 同时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九条 子公司总理由公司直接任命。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作适当调整。

第十条 子公司应按时召开经营管理会议，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有到会经理会成员和会议记录人签字。

第十一条 经理会形成决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报公司存档。

第十二条 由公司派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被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公司负责。公司派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经营计划在子公司的具体落实，同时将子公司经营、财务及其他情况及时向公司反馈。

第十三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或办法，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

第二章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派驻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总经理提名，董事长批准。公司派驻子公司人员超过 2 人的，应组成派驻组，并指定 1 人担任组长，由组长统筹相关管理决策事务。

第十五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提交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下同）、股东会审议后，按子公司章程规定产生。

第十六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谨慎、认真、依法行使其权力及履行责任和义务，保障子公司的合法经营和规范运作；积极协调公司与子公司相关工作，保证公司战略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情况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于须提请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或审议的事项，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报告；承担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派出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母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母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九条 子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二）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子公司指定的联络人。

第二十条 报告义务人负有向公司进行工作汇报的义务；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内部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收集、整理以及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事项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报告义务人对于拟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汇报。报告义务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重大隐瞒、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修改子公司章程；
- （二）增加或减少子公司注册资本；
- （三）收购或出售资产、债务重组、股权转让等；
- （四）重大经营、管理方面的合同（如重大订单、借贷、委托或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或受赠资产、承包、租赁、签订许可协议）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对外担保事项；
- （六）关联交易事项；
-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行政处罚；
- （八）遭受重大损失、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等；
- （九）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或清算等；
- （十）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或公司认定的其他对子公司经营、财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其他可能对公司形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报告义务人在重大事项的信息尚未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股价。

第二十三条 未经公司董事长事先书面授权，子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信息知情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进行信息披露。如业务需要，确需对外披露公司重大信息的，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在与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的前提下，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处理披露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将子公司符合条件的重大事项予以对外披露。

第四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如行业相关政策、市场环境或管理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可能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子公司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根据公司总体经营计划，结合自身业务特征、经营情况，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应与公司的经营计划保持相互协调和总体平衡。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无权决定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由总经理依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按规定提请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进行重大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提请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接受公司督导，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第三十一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未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对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适应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征，按照公司编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要求，定期报送会计报表、会计报告以及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会计师审计。财务报告分为月报、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一）每月（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公司财务部报送月度（季度）财务报表及分析（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分析报告及其他内部管理报表等）。

（二）每半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公司财务部报送半年度财务报告（除前述财务报表、财务分析之外还应当包括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等）。

（三）每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即每年 1 月 30 日前），向公司财务部报送上年度财务报告。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报告必须能真实反映其生产、经营及管理状况。报告内容除公司日常的经营情况外，还应包括市场变化情况，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重点项目的建设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件的发展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在报告上签字，对报告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应于每年度结束前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由公司审核批准后实施。子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主要经济指标计划总表，包括当年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计划指标；

（二）当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计划差异的说明，下一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市场营销策略以及相关的管理工作措施；

（三）当年经营成本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及下一年度计划；

（四）当年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下一年度资金使用和投资计划；

（五）公司要求说明或者子公司认为有必要列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必要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对外借款，不得越权进行支付签批，对于违反财务规定的行为，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拒绝付款，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公司总经理、公司财务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 子公司进行对外融资、担保、抵押、资产处置等涉及公司财务管理的敏感性行为，应提交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公司总经理、财务部门评估并书面审批，必要时按相关决策权限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决定。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财务由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财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并轨。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应健全会计机构设置，并配备相应的会计人员。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实行公司财务部归口管理制度。上述归口管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一）财务会计人员招聘与使用；
- （二）资金统一调度；
- （三）财务会计岗位设置；
- （四）对财务会计人员的监督与考评；
- （五）融资行为；
- （六）公司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实行委派制，被派往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控股子公司不得违反程序更换财务；如确需更换的，应向公司报告，经公司同意后按程序另行委派。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在银行开设账户由公司财务部门统一管制。确因经营需要增设辅助账户的，必须书面申请报公司财务部批准后方可开设。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财务部统一要求，按时上报货币资金结存状况表，每日汇报资金收支存情况表。

第四十七条 公司实行年度预算制度，全面预算目标每年编制一次，预算年

度与会计年度相同。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按照全面预算管理规定，做好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对经营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和控制，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子公司超年度预算的费用支出，要严格履行追加预算手续，报公司审批。

第四十八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情况。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条 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科学安排使用资金。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否则，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可以直接向公司财务部报告。

第六章 人事及行政事务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子公司人事由公司人力行政中心统一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及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订劳动合同管理制度，本着合理合法原则，规范用工行为。

第五十三条 非经公司委派的控股子公司部门主管以上管理人员，子公司应在当地法律法规范围内签订用工合同，并报公司备案。

第五十四条 子公司应结合企业经济效益，参照本地区、本行业的市场薪酬水平，制订有一定竞争性的薪酬激励制度，并报公司备案。

第五十五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要求，及时将以下信息上报公司备案：

- （一）年度劳动力使用计划及上年执行情况；
- （二）年度人工成本、工资总额计划及上年执行情况；
- （三）部门主管人员年度薪资实际发放情况；
- （四）在公司定员范围内，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情况；
- （五）子公司应制定员工招聘录用、辞退及日常管理办法；
- （六）其他需要报备的人力资源管理相关信息。

第五十六条 公司委派到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维护公司利益，忠诚地贯

彻执行公司对子公司作出的各项决议和决策。

第五十七条 公司向子公司派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中出现重大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公司对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执行绩效考核机制，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每年须向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汇报绩效执行情况，以企业当年设定的战略经营目标为绩效考核标准。

第五十九条 子公司行政事务由公司人力行政中心统一管理。

第六十条 子公司的重大合同、重要文件、重要资料等，应及时向公司报备、归档。

第六十一条 子公司公务文件需加盖公司印章时，应根据用印文件涉及的权限，按照公司《公章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后，方可盖章。

第六十二条 子公司的企业视觉识别系统和企业文化，应与公司保持协调一致。在总体精神和风格不相悖的前提下，可以具有自身的特点。

第六十三条 公司相关部门协助子公司办理工商注册、年审等工作，子公司年审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应及时交公司存档。

第七章 内部审计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子公司内部审计监督由公司财务部归口管理。

第六十五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由公司各职能部门按审计事项组织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十六条 子公司除应配合公司完成因合并报表需要的各项外部审计工作外，还应接受公司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对子公司进行的财务状况、制度执行情况等内部或外聘审计。

第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执行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六十八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子公司必须配合对其进行的审计工作，全面提供审计所需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六十九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

须认真执行。

第八章 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

第七十条 子公司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由公司人力行政中心统一管理。

第七十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逐步完善子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建立对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

第七十二条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经营目标考核责任人为子公司的负责人。

第七十三条 公司每年根据经营计划与子公司经营目标，并建立健全目标指标考核体系，对高层管理人员实施综合考评，依据目标完成的情况兑现奖惩。

第七十四条 子公司中层及以下员工的激励考核和奖惩方案，由子公司自行制订，并报公司相关部门备案。子公司可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绩效考核标准和制度，经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批准，报公司总经理批准生效。

第七十五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对当事人进行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